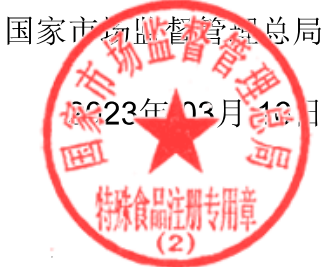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产保健食品
注册证书

产品名称	养生堂®蛋白粉		
注册人	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 杭州养生堂保健品有限公司		
注册人地址	海口市海口保税区内（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牛路6号）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龙坞镇葛衙庄181号		
审批结论	经审核，该产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予批准注册。		
注册号	国食健注G20190522	有效期至	2024年12月29日
附件	附1 产品说明书、附2 产品技术要求		
备注	2023年03月16日，批准该产品变更产品技术要求。		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保健食品产品说明书

国食健注G20190522

养生堂®蛋白粉

【原料】大豆分离蛋白、浓缩乳清蛋白

【辅料】磷脂、二氧化硅

【标志性成分及含量】每100g含：蛋白质 81g

【适宜人群】免疫力低下者

【不适宜人群】婴幼儿、孕妇、乳母、肾功能异常者

【保健功能】本品经动物实验评价，具有增强免疫力的保健功能

【食用量及食用方法】每日1次，每次10g，可加入牛奶、果汁及谷物、蔬菜等食品中食用

【规格】460g/罐（附量具）、10g/袋

【贮藏方法】密封、置阴凉干燥处

【保质期】24 个月

【注意事项】本品不能代替药物；适宜人群外的人群不推荐食用本产品；本品补充了蛋白质，与同类产品同时食用不宜超过推荐量；食用本品期间注意平衡膳食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

国食健注G20190522

养生堂®蛋白粉

【原料】大豆分离蛋白、浓缩乳清蛋白

【辅料】磷脂、二氧化硅

【生产工艺】本品经混合、分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

【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种类、名称及标准】罐身应符合QB/T 1878的规定，罐壁内涂膜应符合GB 4806.10的规定，罐内盖应符合GB/T 3198的规定；聚酯/铝/聚乙烯药用复合膜应符合GB/T 28118的规定。

【感官要求】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色泽	淡黄色或黄色
滋味、气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滋、气味，无异味
状态	粉末，均匀、无结块现象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

【鉴别】 无

【理化指标】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2.0	GB 5009.12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1.0	GB 5009.11
总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0.3	GB 5009.17
水分，g/100g	≤6.0	GB 5009.3
灰分，g/100g	≤6.0	GB 5009.4
黄曲霉毒素B ₁ ，μg/kg	≤5.0	GB 5009.22
黄曲霉毒素M ₁ ，μg/kg	≤0.5	GB 5009.24

【微生物指标】 应符合表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菌落总数，CFU/g	≤30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MPN/g	≤0.92	GB 4789.3 MPN计数法

霉菌和酵母，CFU/g	≤50	GB 4789.15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	GB 4789.10
沙门氏菌	≤0/25g	GB 4789.4

【标志性成分指标】 应符合表4 的规定。

表4 标志性成分指标

项 目	指标(每 100g)	检测方法
蛋白质（以干基计）	≥81 g	GB 5009.5

【装量或重量差异指标/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】

净含量为460g/罐，允许负偏差为3%；净含量为10g/袋，允许负偏差为9%。

【原辅料质量要求】

1. 大豆分离蛋白：应符合GB 2037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植物蛋白》的规定，且水分≤6%，灰分≤6%，菌落总数≤5000CFU/g。
2. 浓缩乳清蛋白：应符合GB 1167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》的规定，且蛋白质（干基）含量≥80g/100g，且水分≤5%，灰分≤4%。
3. 磷脂：应符合GB 1886.35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磷脂》的规定。
4. 二氧化硅：应符合GB 2557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二氧化硅》的规定。